

和静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
自评总结报告

项目名称：和静县和静镇查汗通古村牲畜养殖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和静县和静镇查汗通古村村委会

主管部门（公章）：和静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签章）：才登

填报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和静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和静县 2020 年中央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静扶领办字【2020】16 号),和静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和静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和静县 2020 年度中央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通知》(静扶办【2020】20 号),和静县 2020 年财政扶贫项目实施责任书(2020 年中央新增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项目)责任书编号:6528272020113 号,项目批复“和静镇查汗通古村牲畜养殖项目”委托给乙方负责组织实施,建设内容为“购买西门塔尔生产母牛 100 头,畜龄 3-5 岁,每头 2 万元,资产归属村集体所有,托养给合作社、养殖大户、承包费按每 100 头不低于 15%收取,所得承包费折现后的 5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50%用于滚动式扶持贫困户,2022 年起收益归村集体所有,资金来源为 2020 年中央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 项目采购情况

该项目采取公开招标和直接委托方式确定合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该项目按照和静镇查汗通古村牲畜养殖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采购及托养,由和静镇查汗通古村自行采购,由镇畜牧兽医站高级兽医及镇纪委全程监督实施,通过发布应询公告、采购公告、接收应询书、实地查看应询牲畜、召开定标会、发布采购入围公示、发中标通知书、发布未中标告知书、牲畜检疫、签订牲畜购买合同、村级验收、发布完工公告、镇级验收、发布完工公示、县级验收,支付资金完成项目。

(2) 合同签订情况

该项目启动前由自治州、和静县人民政府下发文件及附件相关等共 6 份；项目启动后，村级实施方案 1 份、接收应询书 5 份、签订合同 2 份、村级验收单 1 份、镇级验收单 1 份、县级验收单 1 份。

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2020 年 6 月完工。

2020 年 5 月 23 日，由静镇查汗通古村村委会，村级验收小组 13 名村级验收成员（访惠聚工作队、村党支部、村两委、四老人员代表、村民代表、畜牧高级兽医、村民监督委员、扶贫专干）共同对该项目进行自验，自验结论为项目合格，达到验收标准；5 月 23 日，向上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及和静镇查汗通古村 2020 年牲畜养殖项目完工报告，5 月 23 日，张贴公示栏村级项目完工公示附 20 户贫困户受益户名单。

2020 年 5 月 24 日，由和静镇扶贫办、和静镇农经站、和静镇兽医站、和静镇财政所、查汗通古村村委会、查汗通古村村民监督委员会共同对 6528272020113 该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验收结论为项目合格，达到项目完工验收条件。

2020 年 6 月 13 日，由和静县扶贫办、和静县财政局、和静县项目涉及行业部门、和静镇、和静镇查汗通古村访惠聚工作队、和静镇查汗通古村村委会、和静镇查汗通古村贫困户代表共同对该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论为项目合格，项目完成验收。

项目严格执行县、乡、村三级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县级扶贫项目的批复和资金分配由县扶贫办和财政局分别在和静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乡、村两级公示分别在乡镇服务地点及村组公示栏进行公示，公告公示单位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

2.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为：

(1) 本项目预计在和静县和静镇购买西门塔尔生产母牛 100 头，畜龄 3-5 岁，每头 2 万元，资产归属村集体所有，以竞标方式发包给有能力的养殖户（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承包给贫困户）。

(2)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成活率 85%，2021 年 9 月受益，每年收取不少于生产母牛头数的 15%牛犊作为承包费，90%产牛率按照 1 岁牛犊，1 头牛犊价格 8000 元计算，承包费 12 万元，50%即 6 万元，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50%即 6 万元，用于滚动式扶持 20 户贫困户，每户发放 4000 元，2022 年起收益归村集体所有。

同时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4 个。现将目标设定情况简述如下：

①数量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生产母牛养殖数量 100 头。

②质量指标设定情况（共 2 项）：生产母牛养殖成活率 $\geq$ 85%；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③时效指标设定情况（共 3 项）：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项目开工时间 2020 年 5 月；项目完工时间 2020 年 6 月。

④成本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生产母牛补助标准 2 万元/头。

⑤可持续影响指标（共 1 项）：项目收益年限 $\geq$ 4 年。

⑥经济效益指标设定情况（共 3 项）：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geq$ 0.4 万元；资产股权年收益率 $\geq$ 15%；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6 万元。

⑦社会效益指标设定情况（共 2 项）：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20 户；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65 人。

⑧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指标设定情况（共1项）：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geq 95\%$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支出效益，我单位自项目下达之日高度重视，专门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具体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1. 自评工作开展的范围

绩效自评工作于项目结束后立刻开展。自评的范围主要包括项目的资金预算安排、到位、执行，及项目三级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实地调研，开展基础数据收集和社会调查工作，围绕指标展开，确保调研的有效性和数据的真实性。实地调研主要是将项目的资金流和业务流梳理清楚，首先是对资金的收支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来源、预算安排、实际到位和实际使用资金量、资金使用明细等内容。其次是对业务流的梳理。业务流的梳理主要体现在对每一个指标的实际值进行收集，确认好每一个指标对应的实际值之后，将实际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反映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执行与计划完成的偏差情况、项目效果与预期偏差情况等。

2. 评价的对象

评价对象即和静镇查汗通古村牲畜养殖项目项目，评价内容包括：和静镇查汗通古村牲畜养殖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预期绩效目标是否可以实现；该项目完成后是否能切实提升20户收入较低政策兜底贫困户家庭收入，及壮大村集体经济。是否能促进项目区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带动村集体经济，切实助力于当地的

扶贫攻坚，助力于当地群众的脱贫；是否可以达到群众的预期要求，并使广大人民群众满意等。

3. 评价的时间

本项目评价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05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具体安排如下：

（1）组建自评工作组（2020 年 7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6 日）

评估工作组召开部门会议，对项目进行内部沟通，了解工作要求及重点工作内容，探讨制定工作程序及注意事项。评估工作组通知项目单位，并明确评估的依据、内容、目的、任务、时间、要求等事项。

（2）拟定自评工作方案（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7 月 8 日）

评估工作组按照拟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包括评估对象、内容、方法、专家、时间安排等。依据项目内容明确工作时间节点，确保能够按照时间要求完成项目计划内容。

（3）组建专家组（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按照项目特点，联系相关专家，拟定专家评估会时间。评估工作组遴选相关上级扶贫部门、牲畜兽医代表、牲畜专家、财政财务专家和业务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并适时开展业务培训。

（4）完成现场调研（2020 年 7 月 11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

组织相关专家，前往和静镇查汗通古村已购买牲畜现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调研。通过问卷发放进行项目实施满意度评价，共发放问卷 90 份、回收问卷 90 份，经过对调查材料的综合分析整理，完成现场调研。

（5）组织实施评估（202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18 日）

绩效考评组会同上级扶贫部门、牲畜兽医代表、牲畜专家、财政

财务专家和业务专家和评估专家共同召开评估会议，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听取项目单位的情况介绍，进行现场评议。

(6) 完成阶段性评价报告，因项目完成不久，项目经济收益还未体现，故进行阶段性评价，形成阶段性评价报告，待经济收益实现再进行最终评价。

(7) 完成最终评价报告，2020 年年底，经济收入确定，形成最终评价报告。

4. 评价方式

绩效评价方式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采取多种方式，多方获取信息。通过咨询专家、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电话采访、集中座谈等方式，全面了解并收集项目信息。

自评工作小组根据基础资料，核实确认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自评满分 100 分，各项评价指标分项按资金、产出、效益、满意度 1: 5: 3: 1 的比例，对三级指标分别赋分评价、逐条计分、综合得分。

5. 形成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为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 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综合分析法进行绩效目标自评，即在对预算执行情况、年度总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原因与整改措施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对各项指标进行客观、科学的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自评工作方案的要求和自评工作的需要，做好现场评价工作，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计算出评价对象的评价分数，形成初步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我单位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基本概况、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统计报表、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初步结论、审核认定结果、评价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政策与制度完善建议以书面材料等形式进行备案并妥善保管，建立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档案。对于涉及专项资金使用或工程项目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数据，建立项目库，进行动态性管理，以备对项目后续绩效的进一步评价。

本项目综合自评得分为 90 分。

目前该项目尚未产生效益，待年底实现收益之后再补充评价。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和静镇查汗通古村牲畜养殖项目预算资金为 200 万元，截至自评日，根据和静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和静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和静县 2020 年度中央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静扶办【2020】20 号），项目到位资金 2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和静镇查汗通古村牲畜养殖项目完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项目审核价为 200 万元，截至自评日，已支付 20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到位资金执行率为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扶贫资金的管理上，一是项目资金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7]3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新财扶[2017]3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新扶贫领字[2018]27号)等相关扶贫专项资金、扶贫项目管理办法执行,确保资金安全、项目发挥效益。二是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三是严格实行报账制管理,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招投标制、预算评审制、结算审计制等制度。实行资金笔笔审核,使报账管理更加严格、规范,确保资金安全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四是建立监督检查制度,组织进行检查,让受益贫困户和全社会对扶贫项目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增强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生产母牛养殖数量 100 头,实际完成值 100 头,指标完成率 100%。

(2) 质量指标:生产母牛养殖成活率 $\geq 85\%$;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指标值完成。

(3)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项目开工时间 2020 年 5 月;项目完工时间 2020 年 6 月,指标值完成。

(4) 成本指标:生产母牛补助标准 2 万元/头,指标值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收益年限 ≥ 4 年,指标值完成。

②经济效益指标: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 0.4 万元,项

目尚未产生受益；资产股权年收益率 $\geq 15\%$ ，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6 万元，指标值完成。

③社会效益指标：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20 户，实际完成值为 20 户，指标值完成；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人数 65 人，实际完成值为 65 人，指标值完成。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目标值：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项目受益乡村满意度 $\geq 95\%$ ，项目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geq 95\%$ 。该项目的实施，有效带动贫困人口稳定就业，极大地改善了本地区人民的生活条件，提高了生活品质，达到脱贫致富的目的，同时促进当地经济发展。项目的实施得到了受益贫困户的一致好评，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为 96%，项目受益乡村满意度为 96%，项目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为 97%，指标值完成。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无偏离情况。

2. 下一步改进措施

和静县和静镇查汗通古村牲畜养殖项目是一项惠及民生的重要项目，促进了项目区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及生产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和静镇查汗通古村应做好数据的收集、整理、上报、保管工作，同时会同相关部门加大和静县和静镇查汗通古村牲畜养殖项目的监督管理力度，更大程度的发挥该项目扶贫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 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我单位 2020 年扶贫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年度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94 号）的通知，绩效评价小组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结果后，针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我单位对照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建议，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基础保障。财政部门、扶贫部门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作为脱贫攻坚决策和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我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2. 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

我单位将绩效自评结果编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和静镇查汗通古村牲畜养殖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才登 17399102846					
主管部门			和静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实施单位	和静镇查汗通古村村委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0.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1: 本项目预计在和静县和静镇购买西门塔尔生产母牛100头, 畜龄3-5岁, 每头2万元, 资产归属村集体所有, 以竞标方式发包给有能力的养殖户(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承包给贫困户) 目标2: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成活率85%, 2021年9月受益, 每年收取不少于生产母牛头数的15%牛犊作为承包费, 90%产牛率按照1岁牛犊, 1头牛犊价格8000元计算, 承包费12万元, 50%即6万元, 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 50%即6万元, 用于滚动式扶持20户贫困户, 每户发放4000元, 2022年起收益归村集体所有。				1. 已完成在和静镇查汗通古村和静镇查汗通古村牲畜养殖项目。 2.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该项目托养费2300元/头, 共计230000元, 50%即115000元作为村集体经济, 50%即115000元滚动扶持20户脱贫户, 2022年起收益归村集体所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产母牛养殖数量		10	100头	100头	10			
		质量指标	生产母牛养殖成活率		10	≥85%	85%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5	100%	100%	5		
		项目开工时间		5	2020年5月	2020年5月	5				
		项目完工时间		5	2020年6月	2020年6月	5				
		成本指标	生产母牛补助标准		5	2万元/头	2万元/头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收益年限		5	≥4年	4年	5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5	≥0.4万元	0.575万元	5			
			资产股权年收益率		5	≥15%	16.4826%	5			
			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5	6万元	11.5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5	20户	20户	5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5	65人	65人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	≥95%	95%	10				
总分				100			100				